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1)梁海慧女士因個人事業將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2)王洛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梁海慧女士(「梁女士」)之辭任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其辭呈有關之其他事項須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對梁女士於委任期內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謹此表示謝忱。

王洛琳女士（「王女士」）之委任

王女士，35 歲，為一名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王女士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執業資格，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擁有逾八年的法律諮詢及商業事務經驗。彼亦為一名香港認可調解員。王女士曾在香港若干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任職。彼現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和重選的要求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女士可獲得每年 220,000 港元的固定薪酬，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告知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